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 申请公布号 CN 104100055 A

(43) 申请公布日 2014. 10. 15

(21) 申请号 201410362154. 5

(22) 申请日 2014. 07. 28

(71) 申请人 无锡市翱宇特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地址 214107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羊尖镇宛山村下山寺 7 号

(72) 发明人 张鹏

(51) Int. Cl.

E04F 11/16 (2006. 01)

E01F 9/06 (2006. 01)

F21S 8/00 (2006. 01)

F21V 3/04 (2006. 01)

F21V 19/00 (2006. 01)

F21Y 101/02 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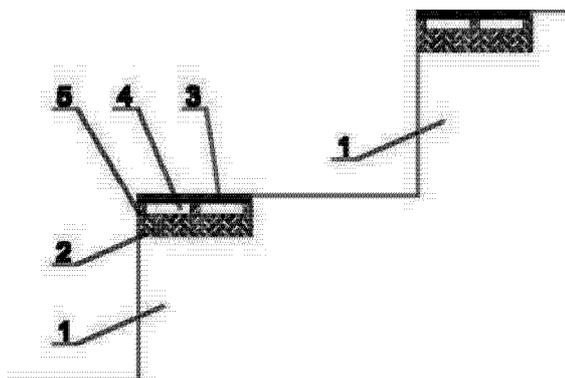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包括楼梯踏步,所述楼梯踏步的顶面边缘位置镶嵌有照明警示光带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呈长方体状,上平面与楼梯踏步的顶面平齐,侧面与楼梯踏步的侧面平齐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的表面覆盖透光玻璃,所述透光玻璃的下面安装有发光单元,所述发光单元的底部是支撑体。因此,在夜晚时,该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通电后,LED光带能及时警示上下楼梯人员,保障上下楼安全,另外本发明还具有容易制造、安装方便等优点。



1. 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包括楼梯踏步(1),其特征在于:所述楼梯踏步(1)的顶面边缘位置镶嵌有照明警示光带(2)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(2)呈长方体状,上平面与楼梯踏步(1)的顶面平齐,侧面与楼梯踏步(1)的侧面平齐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(2)的表面覆盖透光玻璃(3),所述透光玻璃(3)的下面安装有发光单元(4),所述发光单元(4)的底部是支撑体(5)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其特征在于:所述透光玻璃(3)采用高强度玻璃板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其特征在于:所述发光单元(4)采用高亮度LED光源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其特征在于:所述支撑体(5)采用混凝土浇筑制成。

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一种照明警示光带,特别是指一种用于楼梯踏步的照明警示光带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在高层或多层建筑内,常采用楼梯上下各楼层,特别是在夜晚,当楼道灯缺失或出现故障时,则不易看清楼梯踏步,造成上下楼不方便,存在安全隐患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要解决的问题是克服背景技术中的不足,提供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这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采用 LED 照明技术光源,形成可视光带,提高了上下楼的安全性。

[0004] 为解决上述问题,本发明采取以下技术方案:

本发明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包括楼梯踏步,所述楼梯踏步的顶面边缘位置镶嵌有照明警示光带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呈长方体状,上平面与楼梯踏步的顶面平齐,侧面与楼梯踏步的侧面平齐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的表面覆盖透光玻璃,所述透光玻璃的下面安装有发光单元,所述发光单元的底部是支撑体。

[0005] 本发明的一个改进措施是:所述透光玻璃采用高强度玻璃板。

[0006] 本发明的进一步改进措施是:所述发光单元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。

[0007] 本发明的又一个改进措施是:所述支撑体采用混凝土浇铸制成。

[0008] 本发明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由于在楼梯踏步的顶面边缘位置镶嵌有照明警示光带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呈长方体状,上平面与楼梯踏步的顶面平齐,侧面与楼梯踏步的侧面平齐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的表面覆盖透光玻璃,所述透光玻璃的下面安装有发光单元,所述发光单元的底部是支撑体。因此,在夜晚时,该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通电后,LED 光带能及时警示上下楼梯人员,保障上下楼安全,另外本发明还具有容易制造、安装方便等优点。

附图说明

[0009] 图 1 是本发明的结构示意图。

[0010] 图 2 是图 1 的侧视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1] 如图 1 和图 2 所示,本发明的一种楼梯踏步照明警示光带,包括楼梯踏步 1,所述楼梯踏步 1 的顶面边缘位置镶嵌有照明警示光带 2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 2 呈长方体状,上平面与楼梯踏步 1 的顶面平齐,侧面与楼梯踏步 1 的侧面平齐,所述照明警示光带 2 的表面覆盖透光玻璃 3,所述透光玻璃 3 的下面安装有发光单元 4,所述发光单元 4 的底部是支撑体 5。

[0012] 所述透光玻璃 3 采用高强度玻璃板。

[0013] 所述发光单元 4 采用高亮度 LED 光源。

[0014] 所述支撑体 5 采用混凝土浇筑制成。

[0015] 应当说明的是,以上所述仅为本发明的优选实施例而已,并不用于限制本实施例,凡在本发明的精神和原则之内,所作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、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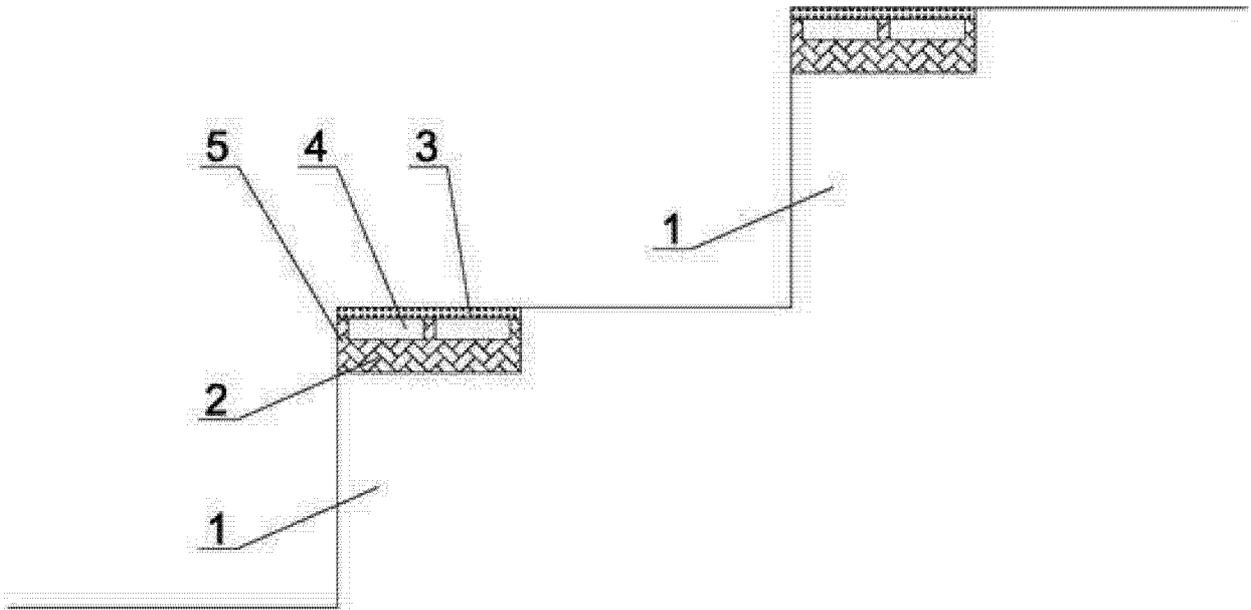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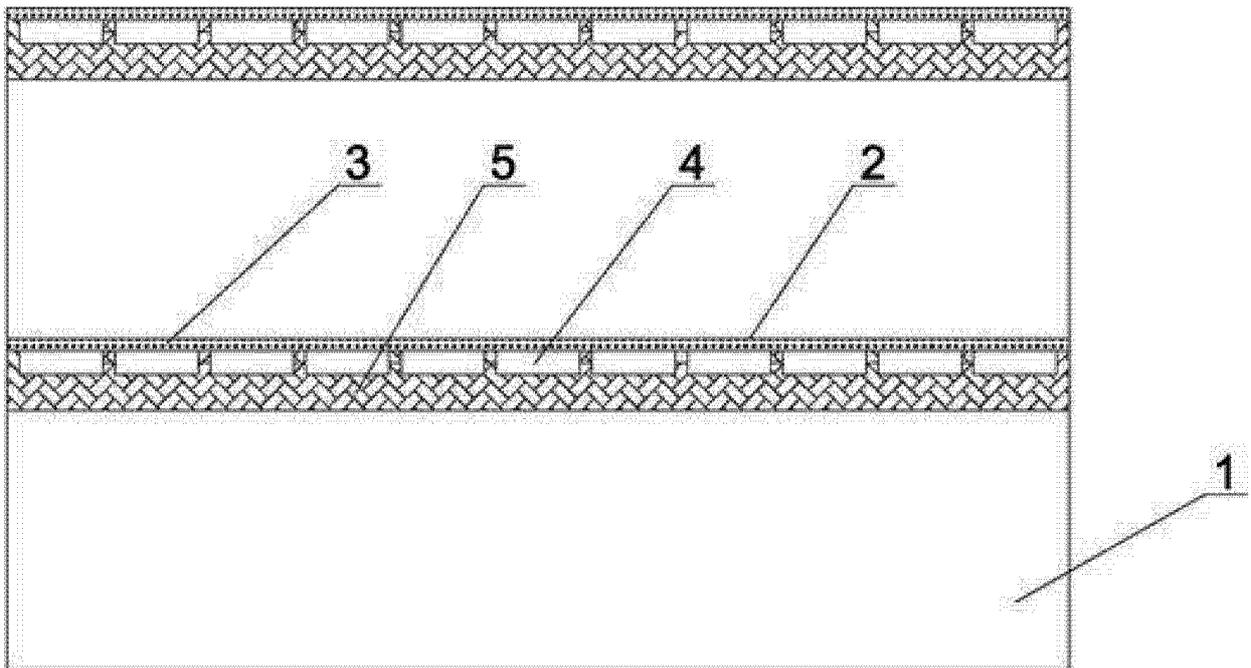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